

合同编号:

项 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西乡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

委 托 方 (甲方):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

受 托 方 (乙方):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西乡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；
- （二）项目范围：沙河镇国土空间规划、桑园镇国土空间规划；
- （三）规划期限：为 2021-2035 年。

第二条 工作期限

自中标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完成初稿，并按照省、市要求规定时限完成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，同时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及要求调整）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西乡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基础资料收集

收集自然地理、生态、土地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、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资料，以及相关规划和成果，为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。

（二）确定规划目标

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“十四五”时期、到 2035 年的新目标，立足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任务安排，依据市、县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，对接省、市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项目，结合乡镇发展需求，提出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、2035 年规划目标。

（三）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思路

所编制规划应细化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明确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安排。

（四）安排规划近期建设项目

以重点区域为指引，根据区域实际发展求，科学安排近期建设项目。一方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国土空间重大工程、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；另一方面部署本行政区域规划期内拟自筹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。

（五）实施保障。从制度建设、政策保障、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。

最终以陕西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指南内容为准。

第四条 工作成果

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、图集、数据库等，涉及的文、图、表、数、库应保持一致。

（一）文字成果

1、文本；

主要包括规划目的、依据、内容、定位、范围和期限等、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、规划定位与目标、重要控制线划定、国土空间布局优化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、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、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、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、镇区规划、规划实施保障(包括近期安排、规划传导、实施措施等。

（二）图件成果

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、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(含三线)、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、全域村庄布点规划图(村庄名称、分类、分级)、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、全域基础设施规划图、全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、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、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、镇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、镇区控制线规划图等图件。

（三）规划数据库



规划数据库应符合自然资源部《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(试行)》要求,

第五条 质量标准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,符合中省市相关技术规程,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批准,且与西乡县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。

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: 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(小写: ¥ 589000.00 元)。

(二) 款项支付时限及条件:

(1) 乙方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建设内容,并通过专家评审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,即: ¥ 353400.00 元, (大写: 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)。

(2) 乙方提交上报规划成果可通过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入库,经政府批准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,即: ¥ 235600.00 元, (大写: 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)。

在分期付款时,乙方提供同等额合法票据给甲方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,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,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,乙方应当按期限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

核查。当核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责令乙方修改完善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5. 对因开展工作需要收集到的，以及工作过程中、工作结束后产生的一切涉密数据、资料应严格保密，如发生泄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

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所编制的报告，乙方必须履行保密责任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赔偿办法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

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非因法定或约定情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西乡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